

# 中共西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华委发〔2024〕58号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

《西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经2024年6月28日校务会审议、2024年7月1日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华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 西华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推动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或学位申请及评审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学校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与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西华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认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认定主体，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开展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

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二级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应当及时受理。对以匿名方式举报、媒体公开报道或社会组织公开披露涉及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对相关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进行研究，提出受理意见。

**第八条** 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等收到涉及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术道德委员会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判并明确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建议。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举报材料中相关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证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分析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的决议，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实施。

**第十条** 确定启动调查程序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并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于受理

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调查。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对于不启动调查程序的，学术道德委员会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并提出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重新审核和确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作出受理决定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学校相关二级单位或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且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调查组成员还应当包括学校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调查组可以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组建，也可根据举报内容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成立调查组调查。可委托或指定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处）及相关学科背景的院系学术委员会等。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及调查组成员被举报，或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调查结果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调查组成员存在影响调查公正性关系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调查组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认为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独立

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

**第十六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

**第十七条** 在调查组调查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了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调查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对于举报、媒体公开报道或社会组织公开披露等涉及的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如所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研究确定简易程序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报告是校学术委员会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依据，调查组应充分保证调查报告的全面、真实、客观、可靠。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同意后一并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收到调查报告后，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

会议，听取调查组汇报和审议调查报告，对被举报行为的情节和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存在异议，认为有必要的，可责成学术道德委员会及调查组进行补充调查。

**第二十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利用管理、咨询、评审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八）其他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中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如被举报人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复议，并可要求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相应的补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被处理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处理决定书的，学校应在校园网或有关媒体上公告送达。

**第二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处理方式包括学术处理、

人事处理和行政处理，不同的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凡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在申请或承担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成果登记、专利）及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等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等部门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终止研究项目、追回研究经费、取消申请研究项目和科研成果与奖励资格、追回科研奖励奖金等；

（二）在申请或承担教研项目、申报教研成果和成果奖励、指导研究生（本科生）等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与专业建设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等部门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终止教研项目、追回研究经费、取消申请教研项目和教研成果奖励资格、追回教研奖励奖金、停止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

（三）在其他学术活动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组织人事等部门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进行处理，包括岗位考核不合格或不评优、取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资格、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四）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或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进行处理，包括取消奖学金等申请评定资格、暂缓申请毕业或学位答辩

资格、责令重新答辩申请学位、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等。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对于指导教师未尽到管理职责或与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有关联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三十条** 校内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校外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处分期在处理决定中明确，学术不端行为人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恢复原有权利。

##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相关部门收到申诉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可向学校的主管部门

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处理结果，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通报，并纳入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被认定当事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其纳入个人学术诚信记录，处理结果记入其相关档案。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及处理情况，适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在受理举报以及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参与人员应注意保密，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